

106 學年度基隆市深美國小校園正向管教—榮譽制度實施計劃

一、依據：

- 1.基隆市正向管教工作計劃。
- 2.本校學生獎勵輔導辦法。

二、名稱：「三德狀元」榮譽卡制度

三、目的：

- 1.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行為。
- 2.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 3.學生個人價值判斷澄清體系與正確價值觀。
- 4.獎勵優良行為營造學生優質楷模學習環境。
- 5.達到『多元、自主、合群、卓越』願景及正向管教具體化措施。

四、對象：全校學生

五、策略：

- 1.學校統一宣導。
- 2.各班融入班級經營計畫。
- 3.利用集會時間，請老師經驗分享。
- 4.加強對達到各階段學生表揚。

六、內容：

- 1.依學生優良或進步行為隨時記錄，每學期並按照古德卡（Good 諧音，25 格）、倍德卡（Better 諧音，40 格）、倍思德卡（Best 諧音，30 格）為一循環進程，無學年限制。
- 2.當榮譽卡集章完畢，即可告知學務處，並於兒童朝會接受表揚。
 - （1）古德卡集章完畢，學生可選擇由校內任一教師授獎並合影。
 - （2）倍德卡集章完畢，學生可選擇由校內任一主任授獎並合影。
 - （3）倍思德卡集章完畢，由校長授獎並合影。所有合影皆會張貼於前區佈告欄。
- 3.記錄各級榮譽卡者為本校教職員工。
- 4.每位學生按個別進程只能持有一張榮譽卡，遺失一律補發古德卡，如再尋獲舊卡應兩卡併交學務處處理，累計核發相當等級榮譽卡。
- 5.榮譽卡登記以具教師姓名的印章為主，亦可簽名；內容除師長簽章，可簡要記述，並兼顧個別差異及多元化。

- 6.榮譽卡制度應配合班級經營、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實施，得列入相關領域之評量依據。
- 7.學生如有以下優良表現事蹟即給予榮譽卡之核章
- (1)三項競賽月冠軍之班級，該班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核予榮譽章乙個。
 - (2)在班級或學年內優良表現累計三次者(此標準僅提供教師參考)，得核予榮譽章乙個。優良事蹟如下：
 - a 經常願意且主動協助老師處理班級相關事務。
 - b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傑出優良。
 - c 平日友愛同學，並能主動樂於幫助同學解決問題。
 - d 其他具體優良表現。
 - (3)參加校內比賽獲獎者，由學務處核予榮譽章。
 - (4)代表學校參與比賽者，由學務處核予榮譽章。表現優良得獎者，則按比例增加獎章數量。
 - (5)符合本校「學生獎勵輔導辦法」中之獎勵項目(附件一)。

七、效益評估：期能產生「見賢思齊」之效益，激勵學生增強自我管理能力，以及追求更良善行為的表現。

八、本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拾物（金）不昧。
4. 對待同學和善，能互助合作者。
5.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
6. 經常勸告同學努力向上者。
7. 運動比賽時，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
8.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9. 愛護公物。
10. 在大眾交通工具上讓座位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1. 能經常幫助弱小同學者。
1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13. 在校外生活、行為端立，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14. 見義勇為，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15.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16. 能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17. 為善不欲人知，對社會或他人有重大貢獻者。
18. 響應愛國運動，表現優異者。
19.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20. 學習總成績，於學期中表現優異者。